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泰亚股份拟以其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恺英网络全体股东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所持泰亚股份1,500万股存量股份、泰亚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8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15169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口头反馈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泰亚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2）《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3）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并约定以总计7,667万元对价向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售其各自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收益权的原因系为筹措资金向恺英网络增资。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应向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支付转让款作为取得股权收益权的对价，且自支付转让款起，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即享有协议项下的股权收益权。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关于各签署方权利义务约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是关于转让与受让恺英网络相应股权收益权的交易，签署及履行该协议系各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已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全额支付了购买骐飞投资、圣杯投资股权收益权的价款 7,667 万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已收到了该笔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已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履行了支付转让款的合同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已根据前述协议履行了将其持有恺英网络股权的相应收益权转让予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的合同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和华泰瑞麟、九彤投资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收益权具体包括的内容如下：

① 标的股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 14% 的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益；

②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标的股权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配股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以下简称“派生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益；

③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因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取得的或应当取得但尚未兑现的股息红利等；

④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因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取得的公司清算分配财产等；

⑤ 自享有标的收益权之日起，标的股权和派生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

2、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合计持有恺英网络 14% 股权，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该等股权 23% 的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其中华泰瑞麟受让 20%，九彤投资受让 3%；

3、就上述收益权的转让，华泰瑞麟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6,667 万元，九彤投资应支付的转让款为 1,000 万元，自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款之日起，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享有标的收益权；

4、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应于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出具划款通知书，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将转让款支付至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5、转让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若恺英网络成功完成借壳上市，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应于转让交割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向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以“回购款=转让款\*1.15”的计算方式支付回购款；如果转让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恺英网络未能成功完成借壳上市，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有权随时要求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履行回购义务，或继续等待恺英网络完成借壳上市；

6、为保证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质押给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 **(三) 骐飞投资和圣杯投资股权质押解除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会议前，无条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并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同时，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出具了《关于终止股权收益权的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终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所有关于骐飞投资、圣杯投资所持恺英网络股权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其

全部或部分终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其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2015年8月10日，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和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各方同意按前述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解除《股权质押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骐飞投资已就解除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股权质押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0018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001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圣杯投资已就解除与华泰瑞麟、九彤投资股权质押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0017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5]第0029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金杜认为，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权出质情况现已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持有恺英网络 2.22%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2)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3) 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4)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华泰联合证券为泰亚股份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时间**

泰亚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泰亚股份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泰亚股份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二)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的时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2015 年 4 月 16 日，泰亚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股权基金”),即华泰瑞麟的有限合伙人,在2015年4月17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丁昆明减持的400万股泰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

本次大宗交易由华泰瑞麟股权基金与泰亚股份股东丁昆明协商一致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泰亚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 华泰联合证券是否为其关联方华泰瑞麟(一号)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是否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瑞麟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泰亚股份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接受关联方华泰瑞麟的任何委托在本次交易中为其提供任何财务顾问服务,华泰联合证券与华泰瑞麟之间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 **1、华泰证券风控程序及目前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华泰证券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了有关直投业务的信息隔离及风控规范程序,主要制度包括《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防范利益冲突暂行办法》、《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决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直投业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基金投资”)、华泰瑞麟股权基金、华泰瑞麟、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之间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加强彼此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暗箱”操作和道德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证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已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符合华泰证券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 **2、华泰联合证券、华泰瑞麟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泰瑞麟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泰证券下属企业华泰瑞麟基金投资担任华泰瑞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华泰瑞麟的投资和运营。尽管华泰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华泰瑞麟基金投资，但华泰瑞麟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华泰证券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瑞麟根据《证券公司直投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2015年1月26日，华泰瑞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华泰瑞麟受让恺英网络股权的事项。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尽管华泰证券控股华泰联合证券，但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独立开展上市保荐、发行承销、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在华泰瑞麟受让恺英网络股权时，华泰联合证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顾问服务，也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华泰瑞麟受让恺英网络股权是基于其自身风险控制程序独立作出的决策。

#### **（四）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54号令）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权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 3、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前，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华泰瑞麟股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泰亚股份 2.26% 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华泰瑞麟持有恺英网络 2.22% 的股权，但华泰联合证券未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华泰瑞麟股权基金、华泰瑞麟或其他方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泰亚股份不持有，亦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华泰联合证券的股权，泰亚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联合证券的董事；

3、最近 2 年华泰联合证券与泰亚股份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为泰亚股份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华泰联合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联合证券负责本次交易的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泰亚股份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本次重组中，华泰联合证券未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华泰联合证券与泰亚股份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与上市公司股东丁昆明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瑞麟股权基金与丁昆明间的股份转让及大宗交易由参与方独立决策执行，与本次重组为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除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外，泰亚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情形，其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三、 反馈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2011 年 9 月，恺英网络完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开展网络游戏的海外运营业务。2012 年 7 月，恺英网络完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2014 年恺英网络新增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恺英网络报告期经营范围变更、业务扩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恺英网络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恺英网络成立后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恺英网络工商档案并经核查，恺英网络成立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恺英网络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2011 年 9 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2 年 7 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经营范围的变更系于 2012 年 7 月增加了“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根据恺英网络说明，该等新增经营范围对应的恺英网络业务主要为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的运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 XY.COM 及 XY 苹果助手运营收入占恺英网络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

2012 年 7 月恺英网络经营范围变更前，其经营范围对应的收入主要是网络游

戏联合运营收入和海外自主运营收入。2012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完成后，其主营业务收入在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和海外自主运营收入的基础上新增了XY.COM及XY苹果助手运营收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恺英网络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照2012年7月营业范围变更前后对应的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前对应的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收入和海外运营收入	94,841.59	55.31
2012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增加的XY.COM及XY苹果助手运营收入	76,626.48	44.69
<b>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b>	<b>171,468.07</b>	<b>100</b>

(三) 报告期内新增的XY.COM及XY苹果助手运营业务是恺英网络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条延伸，符合恺英网络的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恺英网络说明，恺英网络系专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服务商，拥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XY苹果助手、网页游戏运营平台XY.COM等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与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拥有较强的移动应用产品开发能力。报告期内，恺英网络主要通过上述四大核心产品与业务开展经营，围绕主营业务范围实现了从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以及从PC端向移动端的产业链条延伸。

2012年7月，恺英网络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增加“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2012年下半年，恺英网络自有网页游戏运营平台XY.COM上线运营，开始进行网页游戏在境内的自主运营；2014年，恺英网络移动应用分发平台XY苹果助手上线运营，作为恺英网络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XY.COM与XY苹果助手均为互联网平台自主运营及互联网产品应用业务，同属于恺英网络经营范围中的“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恺英网络审计报告》，虽然恺英网络主营业务内的不同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恺英网络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始终围绕“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研发与应用”

进行业务拓展，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业务经营均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中“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范畴。

综上，金杜认为，恺英网络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宋彦妍

经办律师： \_\_\_\_\_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